



來自香港及海外約100位滑浪風帆選手參加  
香港滑浪風帆巡迴賽西貢站賽事，競逐獎項。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2003年的一個銀行監管重點，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應變計劃，以應付非典型肺炎疫症對其業務及資產質素造成的影響。在政策方面，金管局的焦點是制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藍圖。此外，存款保障計劃的立法程序以及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工作均取得良好進展。

##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三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sup>1</sup>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訂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訂有關拓展銀行業的政策。

## 2003年回顧

###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3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76次風險為本的審查、9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18次證券業務的審查。鑑於2003年上半年經濟疲弱，現場審查亦包括對認可機構按揭貸款、信用卡及公共小型巴士融資業務進行的21次重點審查，及對認可機構的貸款政策及手法進行的10次專項審查。現場審查次數減少（較2002年的285次為少），主要反映認可機構及金管局在第2季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為減低傳染疫症的機會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此外，鑑於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金管局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對電子銀行業務的管控措施。年內，專責審查小組進行了28次電子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審查，以及20次有關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現場審查。

<sup>1</sup>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由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經修訂補充文件及一套協助認可機構實施有關規定的指引仍有待發出，因此金管局年內主要集中於一級審查，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監控措施及制度進行一般審查。在2003年，常設審查小組及專責審查清洗黑錢活動小組共進行了74次一級審查，作為整體審查工作的一部分，以及5次二級審查，對認可機構既定程序的落實推行及成效作出較詳細的審查。

雖然合併及收購活動令認可機構的數目減少(於2002年底共有224間認可機構，2003年底為215間)，2003年非現場審查及召開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與2002年大致相同。

表1 監管工作\*

	2002	2003
1. 現場審查	285	247
包括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1)	(9)
— 證券業務審查	(10)	(18)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30)	(28)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20)	(20)
— 境外審查	(12)	(9)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15	216
3. 三方聯席會議	78	77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會議	21	16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18	310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0	5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12

\* 有關金管局銀行監管模式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溝通，年內與11間銀行及5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局舉行會議。金管局及有關機構的董事局均認為這項安排能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增進對認可機構的發展事項、財政狀況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3年合共審理12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牌照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310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3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在2003年，金管局曾就4宗個案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全年計，有關認可機構合共提交5份該等報告。

2003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有兩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有15宗。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 專項審查

2003年5月發生的連串事件涉及一家大型銀行向一名內地借款人提供的一宗貸款，引起公眾關注銀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關注重點是了解問題的性質及

涉及的範圍，確定銀行是否有任何職員作出任何違規行為，並研究銀行應採取的補救措施，以糾正事件反映的任何不足之處，以及確定其他認可機構的貸款手法是否存在類似問題。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有關銀行委任兩位獨立外聘核數師，分別檢討該銀行對有關借款人的貸款，以及該銀行的高層管控、信貸審批程序、信貸風險管理、內部管控機制及資產質素，並編製報告。同時，該行的董事局亦主動成立專責委員會，審查銀行的企業貸款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有關的內部管控機制。董事局亦委任核數師對銀行於2003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進行全面審計。

該銀行的董事局於9月5日發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全文、根據第59(2)條編製的兩份報告的主要內容，以及該行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該銀行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內公布會實施連串措施，改進其管理能力、信貸審批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及高層管控。

金管局在6、7月間對10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項審查，以確定這些機構遵行審慎的貸款政策、方法及程序。金管局是根據對這些機構的業務運作及有關風險的評估，而決定選出這些機構來進行專項審查。審查發現這些機構只存在一些輕微的問題，全部都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糾正，並沒有任何重大特殊情況。

### 非典型肺炎疫症對銀行體系的影響

銀行業在2003年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是非典型肺炎疫症。在接近第1季末，認可機構（特別是

零售銀行）開始受到疫症影響。對銀行貸款的需求本已疲弱，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更進一步減少。由於消費者減少外出購物及消遣，加上遊客數目下跌，信用卡消費大幅下跌。前往分行的市民亦大為減少，影響銀行推銷產品的工作。

其間金管局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為銀行提供應變措施的指引，確保其員工被證實或懷疑患上非典型肺炎時，銀行的業務仍能繼續運作。為協助認可機構擬備應變措施，金管局在4月發出通告，與認可機構分享大部分機構採用的措施。金管局明白非典型肺炎對企業及個人客戶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5月再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籲請它們體諒因這個疫症而出現還款困難的借款人，與他們商定紓困安排。認可機構對此普遍都採取合作態度。金管局亦與銀行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以確定非典型肺炎對銀行的資產質素及盈利的影響。幸好有關影響在5月中疫症受到控制後開始減退。疫症過後，經濟環境及消費氣氛都迅速改善，認可機構普遍表示非典型肺炎對2003年的業績整體上影響溫和。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在2003年全面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目前對本地及境外認可機構進行的所有現場及非現場審查都採用這個模式。在風險為本監管模式下，金管局會透過非現場審查編製風險為本監管文件，然後根據這些文件對個別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具體風險環節的評估，定出現場審

查的範圍。最新的發展是建立數據庫，記錄每間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方便編製及更新風險為本監管文件及確定現場審查的重點審查範圍。

年內質素保證小組完成了有關風險為本監管文件的第一輪檢討工作，以確保審查工作高度貫徹及統一。該小組亦更新了有關整個風險為本監管檢討過程的員工內部指引。

### 銀行業整固

銀行業整固的全球趨勢在2003年持續。本港方面，道亨銀行、海外信託銀行及DBS廣安銀行合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與東亞銀行的合併均於年內完成。永亨銀行在2003年9月向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購入浙江第一銀行全部股本。年底時本地註冊銀行的數目由2002年底的26間下降至2003年底的23間。

### 的士貸款及公共小型巴士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士貸款業務狀況及資產質素。根據2000年12月發出的「的士貸款建議文件」所載安排，金管局就牌照市值、的士商入息水平及有問題貸款水平等資料向活躍於這類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及兩個的士業界組織進行季度調查。金管局得悉，的士商的經營收入及的士牌照市值在第2季因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嚴重打擊。不過，在疫症過後，情況迅速穩定下來，市場亦在第3及第4季回復到非典型肺炎爆發前的水平。在受訪貸款機構的的士貸款

組合中，逾期及經重組的士貸款(包括市區與新界的士)的比率的走勢亦相若——有關比率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急升，但在第3季開始回落。於2003年12月底，有關比率為3.30%，高於2002年底的水平(1.68%)。

金管局根據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取得的經驗，開始檢討建議文件的運作情況。主要的問題是，若根據的士商的收入調整的士牌照貸款額上限，只會加深的士商的收入對牌照價值所造成的影響。因此，金管局諮詢銀行業對改進有關情況的建議的意見，這些建議包括撤回建議文件或以貸款額與牌照價值的比率上限取代貸款額上限。然而，銀行業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因此金管局決定暫時維持現狀。

年內，金管局亦對活躍於公共小型巴士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專項現場審查，以確定有關機構是否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審查結果顯示，有關認可機構均就這項業務定有適當的內部貸款政策及程序。

### 個人人民幣業務

有關方面於2003年11月正式公布，中國人民銀行已同意向香港的持牌銀行提供結算安排，以進行個人人民幣業務。為能有效監察這項業務，金管局推出新的申報表，每月向有關銀行收集所需數據諮詢業界意見。金管局亦制定計劃，在對提供這項服務的銀行進行持續的非現場及現場審查時，把個人人民幣業務亦包括在審查範圍內。

## 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

過去幾年香港的認可機構越來越積極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雖然銀行業的保險有關業務的生意額仍然偏低，但很可能會在未來幾年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商討加強雙方在監管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方面的協調與合作，最後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在9月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03年較早時間對香港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sup>2</sup>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該建議籲請各金融監管機構加強監管合作，以監管金融機構的跨市場活動。

金管局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後，在2003年12月推出新的申報表，每半年向認可機構收集保險中介業務的資料。金管局亦會對活躍於保險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以查核這些認可機構遵守規管向客戶出售保險產品的操守指引的情況。

##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金管局與本港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金管局又與香港的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防止或處理影響銀行業或銀行客戶的欺詐個案，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亦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新成立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管局在2003年8月25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訂明

雙方就銀行監管的範疇互相提供監管信息及合作的正式架構。金管局於2003年7月7日與法國的Commission Bancaire正式訂定類似的安排。年內，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新加坡、印度、台灣、伊朗及澳門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 樓花及建造按揭貸款

金門事件中，發展商未能完成物業發展項目，如期將單位交付予以樓花按揭形式購買有關單位的業主。事件引起金管局關注銀行對樓花及建造按揭貸款的管控是否足夠。因此，金管局特別到訪多間認可機構，檢討它們管理樓花及建造按揭貸款涉及的方法與措施。檢討結果顯示該等認可機構就這類貸款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普遍可以接受，不過部分認可機構仍有改善的空間。

金管局在上述行動後與認可機構舉行會議，提醒它們需要備有足夠管控措施，以減輕這類業務涉及的風險。尤其認可機構應全面評估發展商完成發展項目的能力，才決定參與作為樓花按揭貸款人。認可機構應定有適當的上限，以限制其對個別項目及同一位發展商進行的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它們也應實施妥善措施，以確保樓花按揭貸款款項是支付予提供建造按揭貸款的貸款銀行核准的人士。從事建造按揭融資的認可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貸款款項是妥善用於資助項目的進行。它們也應備有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監察建築工程的成本支出及工程進度，以及確定銷售樓花所得款項是存入指定帳戶。

<sup>2</sup> 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聯合行動，旨在促進金融穩定及評估遵守有關不同金融環節的主要國際守則及標準的情況。

## 資產質素

### 信用卡業務及個人破產

本地經濟復甦及失業率回落，使2003年的破產宗數減少。破產申請個案由2002年的26,922宗，降至2003年的22,092宗。信用卡拖欠比率及按年計撇帳比率亦分別由2002年的1.28%及13.25%，下降至2003年的0.92%及10.02%。除了因為整體經濟復甦外，銀行願意為面對財政困難的持卡人重組信用卡欠款，亦有助改善信用卡貸款的質素。隨着2003年6月推出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計劃，以及預期經濟會持續復甦，相信信用卡貸款的質素會繼續改善。

為跟進2002年對23間發卡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項現場審查，金管局在2003年第1季對14間中小型發卡機構進行另一輪簡短的審查，目的是核實2002年審查中提出的建議得到實施，並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保障其信用卡貸款的質素。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類別](#)

### 住宅按揭貸款

鑑於非典型肺炎疫症對經濟造成的影響，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在2003年頭3季減少。經濟在接近年底時復甦，促使住宅按揭貸款在第4季錄得溫和增長。然而，2003年底的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仍然比2002年底減少2.4%。

儘管2003年頭9個月經濟疲弱，但認可機構的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保持穩定，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在1%的水平上落，並於年底時回落至0.86%。物業價格在第4季回升，大為減輕了負資產按揭貸款的問題。

有關銀行體系資產質素的詳盡分析，見第33頁「經濟及銀行業概況」一章。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類別](#)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踏入新里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向合資格的香港註冊成立認可機構開放市場，使它們在內地經營業務時可以有更大靈活性，大為提高這些機構的增長潛力。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香港的銀行業可以享有多項優惠待遇：

-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資產要求由200億美元調低至60億美元。預期最多有7家中小型銀行會因為放寬資產規模要求而即時受惠。
- 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準則予以放寬。在內地開業的年數由至少3年改為2年，有關盈利資格的評估，由只限於以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分行的盈利計算，改為對有關銀行在內地的所有分行的整體盈利評估。

截至2003年底，已有4家香港銀行利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優惠待遇，申請在內地設立分行。金管局亦獲悉，部分境外銀行正考慮將香港的分行轉為附屬公司。

## 首次公開招股

由於公眾在2003年第4季開始再次積極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項，因此金管局在1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要有適當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業務的監管規定。金管局特別提醒認可機構在提供用於認購新股的貸款時，要恪守審慎的信貸標準，並要對每宗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最高總貸款額設定限額，以確保認可機構在結算日能獲得充裕資金，以應付其義務。若認可機構擔任個別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收款銀行，則應定有適當的應變計劃及足夠的系統與人力資源，以應付公眾反應比預期熱烈的情況。在2003年底，金管局亦曾去信多間經常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事項的收款銀行的認可機構，提醒它們參考過往多宗獲大幅超額認購的首次公開招股的經驗，並從中汲取教訓。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銀行業改革

年內金管局按照銀行業改革方案繼續推行餘下的政策措施，包括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存款保障計劃

在行政會議同意下，金管局在4月就實施存保計劃向立法會提呈條例草案。草案在4月30日進行首讀，立法會於5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內容。年內法案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完成了審議草案涉及的政策事項，並已進入討論草案個別條文的階段。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金管局提出有關計劃的設計要點的建議，例如成立獨立的存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李令翔出席立法會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

款保障委員會負責監察計劃的管理，及設定每家銀行每位存款人的受保障上限為10萬港元。在律政司協助下，金管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對草案作出了一些修訂。

###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3年就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進展。業內工作小組就計劃的要點達成共識，金管局、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6月聯合公布計劃詳情。金管局在8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從事中小企貸款的認可機構參與計劃，並列明認可機構在徵求中小企客戶同意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資料時須遵守的基本規則。金管局亦制定了一份有關認可機構使用及保障商業信貸資料的監管指引，並正參考業內公會的意見修訂有關指引。業內工作小組已委任服務供應商負責管理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正連同該服務供應商落實有關的實施細則。



##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私穩專員在2003年6月放寬《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擴大貸款機構共用信貸資料的範圍至包括更多正面信貸資料。金管局就此發出監管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全面參與共用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在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後，貸款機構在8月開始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為了解認可機構遵守指引的情況，金管局在2003年12月對活躍於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展開一輪專項審查。

金管局相信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將有助營造更穩健的信貸環境。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將可遏止多方舉債的問題，避免像過去幾年一樣造成個人破產個案急升。事實上，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得到體現。8月以來，多間認可機構推出新產品，按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釐定息率。此舉將會令信貸狀況良好的借款人受惠。此外，多間從事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表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使它們得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讓它們能向客戶提供息率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認可機構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計劃展開後推出新產品：利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狀況釐定。

## 消費者保障

### (a)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香港銀行公會召集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經過詳盡的檢討後，委員會在守則內引入新規定，要求認可機構讓擔保人選擇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金額可以是有限的或無限的。如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金額是無限的，認可機構在向借款人提供額外信貸安排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擔保人。這些規定在2003年2月生效。

認可機構就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進行的第二次自我評估結果顯示，銀行業整體遵行《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在2003年進一步改善。事實上，差不多所有認可機構(99%)表示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不遵守的情況少於5次)，2002年則為90%。就認可機構不遵守守則的事項，金管局已要求它們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

### (b) 處理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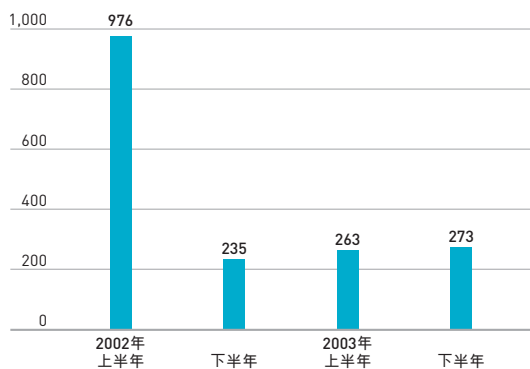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03年共收到536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與2002年下半年金管局精簡投訴處理程序後的情況比較，2003年接獲的投訴宗數略高(圖1)。這主要是因為涉及信用卡借款、自動櫃員機騙案及新存款產品的投訴增加。

由2002年3月起，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調查推行以來，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

數公司的投訴數目一直下降，由2002年第2季的374宗，降至2003年第4季的139宗（圖2）。調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數公司的監察，以確保它們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所定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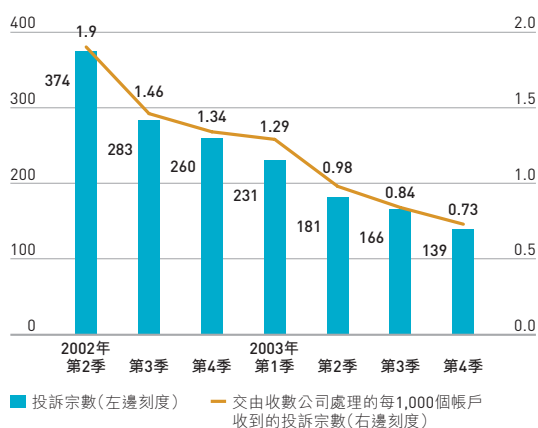
 > 消費者資訊

圖1 金管局收到的客戶投訴



註：金管局在2002年7月精簡投訴處理程序。自此，金管局鼓勵投訴人向金管局提出投訴前，首先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解決糾紛。實施這項安排後，金管局收到的投訴宗數大為減少。

圖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



註：由2002年第2季開始，所有認可機構須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

## 認可機構的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的《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新的證券監管架構亦隨之開始運作。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肩負起新的職責，亦獲賦予新的權力。列載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姓名及有關資料的網上紀錄冊於2003年4月1日在金管局網站推出，以供公眾查閱。認可機構亦開始按照法例規定轉移至新架構。在2003年4月至12月期間，金管局共處理6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申請，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給予15名主管人員(負責監察證券業務的人員)同意。為履行其在新的監管架構下的承諾，金管局擴大其證券業務專責審查小組，並安排小組成員參與證監會的培訓課程。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在新制度下，金管局獲賦予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可暫時撤銷或撤銷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的註冊，並建議證監會對認可機構或其證券業務員工行使其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金管局自2003年4月1日已確立程序，以處理及在有需要時調查涉及認可機構證券業務而可能會引致紀律制裁的事宜。金管局亦成立了兩個內部獨立委員會，分別由金管局高級管理層成員出任主席，負責決定是否展開紀律調查及就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提出建議。這些程序與證監會的程序相若。在2003年4月至12月期間，有關委員會檢討了18宗可能有理由採取紀律行動的事件，並決定對其中4宗事件展開調查，並將另一宗事件轉介證監會，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金管局在2003年向認可機構發出多份通告，就遵守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具體指引。有關內容涵蓋不同的事項，包括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金管局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的公眾紀錄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申請。金管局在2003年3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新章節，以闡述關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方法，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在2003年全年持續向認可機構提供實用性指引。金管局修訂了認可機構證券有關業務申報表，以反映在新制度下的有關改變，以及收集更多資料以方便金管局進行監管。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資訊中心 > 刊物

為確保參與本港證券業務的所有中介人都能在公開及公平的市場環境下運作，金管局與證監會在雙方訂立的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所定的架構內，保持緊密的監管合作。雙方在2003年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定的機制共舉行5次會議。金管局亦修訂了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現場審查方法，以便與證監會對其他證券業中介人的審查方法一致。雙方在2003年的另一項合作行動，是制定證券有關服務的費用與收費的披露制度，證監會將於2004年落實有關制度。兩間監管機構亦於2003年第4季成立工作小組，展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以及根據所得經驗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及監管規定。

 > 政策範圍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業政策及  
 監管 >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此外，金管局亦負責監管認可機構從事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有關的業務。金管局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以查核認可機構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以確保機構切實遵守監管規定，以及從事強積金中介業務的員工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此外，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就強積金產品投資回報作出擔保時，是否貫徹遵守撥備及資本的規定。

##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鑑於電子銀行日漸普及，認可機構亦愈來愈倚賴科技提供銀行服務，金管局繼續加強其在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在2003年向40間認可機構推出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並完成28次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評估的現場專家小組審查。金管局亦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科技風險管理一般原則的建議文件及多份通告，以協助認可機構加強資訊科技管控環境。

在2003年初，金管局留意到海外發生多宗涉及虛假銀行網站或電郵的騙案。為防範香港可能出現類似的詐騙個案，金管局在5月發出通告，建議認可機構採取若干預防及檢測措施。自2003年2月起，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及銀行公會合作推出一個多渠道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措施的認識。

 > 消費者資訊 > 網上銀行

2003年下半年共發現10宗試圖詐騙香港銀行客戶的虛假網站及電子郵件個案。金管局、警方及銀行業對這些事件反應迅速，即時發出新聞稿提醒公眾。幸好並沒有銀行客戶報稱因這些詐騙計劃蒙受金錢損失。

金管局在2003年下半年收到多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有見及此，金管局在10月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應有方法。截至2003年底，認可機構已解決了大部分舉報個案，並在改善自動櫃員機的預防措施方面取得滿意進展。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在2003年審查20間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為協助認可機構處理3月份爆發非典型肺炎造成的影響，以及為稍後時間可能再次爆發疫症作好準備，金管局在4月及10月發出兩份通告，提出有關就非典型肺炎疫症進行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時應考慮的因素。這些通告向認可機構建議有關處理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同類傳染病的若干最佳方法。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年內，金管局加強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由業內公會及金管局代表組成的研究小組在年初成立，跟進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的工作。該小組制定了一份闡釋備註，就實施補充文件的規定提供實際指引，並解釋將會採取的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於6月落實及發出經修訂的40項建議。經修訂的補充文件已於2003年12月連同闡釋備註一併發出，以諮詢業界意見。

年內，金管局繼續發出多份通告，以更新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並提醒它們留意在《憲報》刊登根據有關本地法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被指為懷疑恐怖分子的新名單。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2003年初評估了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制度，作為其對香港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一部分。基金組織在4月份發出的報告表示銀行業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整體監管制度足夠，有關查證客戶身分及持續監察帳戶及交易的規定亦得到有效實施。

## 監管政策的發展

年內以《監管政策手冊》不同章節的形式制定的政策指引如下：

###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這份建議文件說明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在《銀行業條例》下提交報告書的責任，內容包括核數師就認可機構的銀行申報表準確程度、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認為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註冊認可機構不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劃定的若干條文或規則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書。

###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本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本指引規定所有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都要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定的範圍內，全面參與共用個人信貸資料，並要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保障客戶資料。

###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仍在諮詢中)

本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本指引規定所有從事中小企貸款業務

的認可機構都要參與共用計劃，並要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中小企客戶的資料獲得適當保障。本指引亦規定認可機構在使用某間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時，必須確定該機構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所持資料的安全及準確性。

## 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由於認可機構愈來愈依賴科技來提供銀行服務，不當使用科技資源可能會構成重大風險。本建議文件列載認可機構在管理科技有關風險時應考慮的一般原則。

## 電子銀行的監管

電子銀行服務的發展為消費者帶來不少益處，但亦為認可機構帶來重大挑戰。金管局自1997年起向認可機構發出了多份建議文件及通告，內容涵蓋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及運作的不同範疇。為了提供一個條理清晰、結構縝密的電子銀行監管架構，金管局整合及更新了過去發出有關電子銀行業務的建議文件及通告，成為一份新的建議文件——「電子銀行的監管」。本文件列載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服務的監管模式，以及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一般原則的指引。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財務資料披露及監管申報的檢討

### 財務資料申報與披露

由於香港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預計兩項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32號(即「金融工具：確認與計算」以及「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為藍本的準則將於香港生效，最快會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然而，確實的生效日期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公布為準。這兩項準則會就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方法增加使用公平價值，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作出嚴格規定以及提出運用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來計算貸款撥備。預期這兩項準則會對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構成重大影響。鑑於這兩項準則相當複雜，以及銀行在實施上的時間限制，金管局在2003年第4季對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進行調查，以提高它們對這兩項準則的認知，以及了解這兩項準則對它們造成的潛在影響。調查結果顯示許多銀行仍在研究有關的規定，只有幾間銀行開始制定實施這些準則的計劃。顯然這兩項準則的認知工作仍需加強，以致各方能在準則實施前作好準備。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會計及財務資料披露方面的最新發展，以作為改進的參考。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3支柱及香港會計準則快將落實，並預計兩者將會對披露資料作出重大修改，因此金管局在2003年並沒有修訂財務資料披露指引。

### 監管申報

繼2002年對監管申報表作出全面檢討後，經修訂的監管申報表及有關的填報指示將於2004年3月底起用作填報有關資料。為經修訂申報而進行的系統調整工作已於2003年完成。

## 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3年4月發出《新資本協定》的第三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3)。委員會在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在10月公布最遲在2004年中前解決有關落實《新資本協定》的尚待解決事項的承諾。目標實施日期沒有改變，仍然為2006年底。

金管局已完成對多間銀行的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諮詢文件3對本港銀行業的潛在影響。在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結果及諮詢文件3的資本規定的基礎上，金管局在2003年7月發出在香港實施《新資本協定》的初步建議，以諮詢業界。金管局在落實實施建議時，將會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對落實《新資本協定》的任何其他變動。

由於《新資本協定》賦予銀行及其監管機構很大的靈活性，可能會在應用及公平競爭環境方面引起不一致的情況，因此金管局積極與其他海外監管機構聯繫，交流意見及經驗，盡可能促使不同地區能有一致的實施辦法。

## 國際合作

金管局主要透過在2002及2003年擔任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主席，繼續積極促進區內銀行監管機構的互動關係。在2003年12月，金管局聯同金融穩定學院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舉辦有關在亞洲實施《新資本協定》的研討會，吸引來自該組織19個成員監管機構共35位代表參加。金管局亦繼續參與各個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以及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

## 主要監管原則評估

有關香港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指出，本港的銀行規管制度及監管手法穩健，並已高度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金管局已根據評估結果指出的有關事項制定內部工作計劃，以進一步作出改進。



副總裁韋柏康(左二)主持簡介會，回顧2003年銀行體系的表現，並介紹2004年金管局的工作。與他一同主持簡介會的，還有(左起)助理總裁李令翔、蔡耀君及唐培新。

## 2004年展望及長遠計劃

###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將繼續發展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變化及認可機構從事的新業務。金管局會撥出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改善現場審查程序，制定有關新銀行產品的審查清單，例如有關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個人人民幣業務。金管局會於2004年對從事這些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專項現場審查。

質素保證小組將會檢討現場審查人員編製的審查報告及工作文件。檢討的目的是確保監管人員編製的審查報告的標準與質素保持一致。如有需要，金管局將會為監管人員提供指示，以進一步提高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的質素及效率。金管局將於2004年安排連串培訓及複修課程，以改進監管人員在執行這些工作方面的技術，其中部分課程將會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協助下舉辦。

### 資產質素

資產質素將會繼續是2004年的主要監管焦點。金管局會致力確保銀行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尤其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銀行的貸款業務，確保銀行不會降低其批核標準，以擴大貸款組合及減少其過剩的流動資金，及確保銀行就個人信貸業務適當運用正面信貸資料。

## 利率及市場風險

市場普遍預期利率會在2004年上升。若銀行持有龐大的定息證券組合，便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金管局在2004年的監管焦點將會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管理利率走勢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起的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及監察有關變動對其盈利造成的影響。

## 銀行業改革

在2004年，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將會繼續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將會繼續協助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若草案在2004年上半年通過，便會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以負責監察整個計劃的進展。由於目前尚有大量準備工作要進行，因此預期計劃最快要到2005年底才能開始提供存款保障。政府在決定實施計劃的適當時間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環境。

###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業界的工作小組，以確保順利推行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計劃。金管局會在推出計劃前落實有關的監管指引，列明認可機構在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方面應遵守的最低標準。若一切進展順利，預期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於2004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正如與消費者委員會所協定，金管局將會監察一套指標以評估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好處，其中包括更仔細劃分利率、減低拖欠比率及減少過度借貸的情況。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金管局會對活躍於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有關審查已於2003年12月展開，並定於2004年內完成。

## 法律及監管架構

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推出《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會藉此機會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改進《銀行業條例》某些範疇的運作。制定草案的籌備工作將於2004年展開。

##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運作，加強市場自律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並會透過年度自我評估及處理對認可機構的投訴，監察《銀行營運守則》的遵行情況。

## 認可機構證券及強積金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繼續按照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在新訂或修改適用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經營手法的過程中，金管局會以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身分提供意見，並諮



詢業界意見。有關項目包括證監會的「證券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將於2004年生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的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修訂（如有需要），及為改進首次公開招股中退還認購款項程序而可能推出的措施。金管局亦會與證監會協調，擴大證監會進行的基金管理業務周年調查至包括認可機構。

金管局會處理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監察該等申請的時間表，確保在兩年過渡期屆滿前（2005年3月底）呈交予證監會。

證監會與金管局在2004年展開對等借調計劃，目的是加強員工培訓。計劃目前涵蓋負責監管工作的人員，日後會擴展至負責執法工作的人員。借調計劃有助增進兩間監管機構對對方的監管方法的了解，亦有助雙方之間的知識與經驗交流。

金管局會繼續目前在監管認可機構的強積金業務方面的工作。有關的監管將會按照金管局於2004年1月與積金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簽訂的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所定的架構進行。金管局將會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制定劃一的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模式。

###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繼續檢討及監察電子銀行服務及科技的急速發展、改進其監管架構，以及在有需要時再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金管局計劃將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自我評估計劃由40間認可機構擴大至50間。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現場專家小組審查，並計劃在2004年進行約20次這類審查。

金管局、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將會透過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工作小組，檢討及監察香港虛假銀行網站及電子郵件的舉報個案不斷增加的情況。工作小組會集中研究加強措施，以偵測虛假銀行網站及電子郵件的運作，及防止公眾受騙（例如向騙徒透露個人資料）。這些措施將會包括加強消費者教育及提升電子銀行保安措施。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合作，以監察及確保認可機構在2004年第1季全面及適當實施自動櫃員機保安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自動櫃員機網絡服務供應商、自動櫃員機供應商及警方合作，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防止類似騙案在香港發生。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會繼續加強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工作，並確保與國際標準看齊。

金管局計劃在2004年第2季落實及發出經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其《闡釋備註》，然後便會根據經修訂規定，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制度進行審查。

除了現場審查外，金管局擬制定一套結構縝密的自我評估架構，讓認可機構可定期評估其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長遠來說，這個計劃亦有助金管局識別風險指標，以及制定監管指引。

##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將於2004年制定以下的主要政策及指引：

- 外匯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內部風險評級制度
- 信用卡
- 內部稽核、法律及法規遵行部門

## 外匯風險管理

金管局有關外匯風險的監管指引是在1990年發出。自2003年起，金管局一直在研究改進外匯風險監管架構，以採納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手法。金管局計劃在2004年發出經修訂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評估其外匯風險管理，包括監察外匯交易引起的市場風險、結算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金管局在修訂指引時，亦會考慮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報告提到的有關建議，以及自亞洲金融危機中得到的經驗。

## 檢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

現有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是在1994年推出，金管局現正檢討該制度及正在制定《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新章節，以納入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手法。經修訂制度的監管重點會更集中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措施，其中包括評估認可機構進行適當的現金流量管理及情況分析的能力。金管局將於2004年中就新章節諮詢業界。

## 財務資料申報及披露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及財務資料披露的最新發展，並會與銀行合作，以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39及32號對銀行業的影響。

## 國際合作

### 新資本協定

2004年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決定將《新資本協定》下冗長而複雜的資本規定轉為法律條文的立法程序，以及在考慮到各方案涉及的成本與效益後落實在香港實施《新資本協定》的方法。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再諮詢業界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切實可行，並適合各類型認可機構。同時，金管局亦會考慮香港市場的特點。此外，由於跨境監管及合作對實施《新資本協定》相對重要，金管局會繼續就各實務事項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金管局亦計劃由2004年起分階段發出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經修訂銀行申報表及相關的指引，以諮詢業界意見。

### 國際合作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將會繼續參與國際及地區監管組織，包括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一如往年，金管局將於2004年底聯同金融穩定學院為該銀行監管會議成員舉辦監管研討會。